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5 日 14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，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陵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57,842,008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7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7,230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2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1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62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50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1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6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514%；
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152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514%；
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152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514%；
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7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134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848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310%；
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
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8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148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6942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6942%；反对 5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

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514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71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5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242%；反对 5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554%；弃权

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514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类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7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；反对 5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310%；
反对 5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690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152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8514%；
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1486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回平、高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

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